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於股東。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29.97%股權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深圳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熊劍濤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敏女士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彭磊女士

黃堅先生

王大雄先生

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汪棣先生

敬啟者：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函件；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關於重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涵蓋本集團與招商銀行進行的交易。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相似，在釐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及招商銀行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未列入考量。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同時本集團預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本集團亦將提供金融服務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 期限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及服務範圍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證券市場以及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融資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交易。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時，交易認購價應與其他投資者可得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或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資產證券化、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掉期、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服務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等。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 (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代理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4)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就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載具體條款以指定賬戶為客戶管理資產。就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 (5) 交易席位租賃—本集團租賃交易席位給機構客戶，並從中取得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
- (6) 其他金融服務。

### 定價基準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所述按交易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

於中國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收平台)開展，除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固收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應當處於中債登公佈估值的3%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警告甚至處罰。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非集中競價交易主要參考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此外，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

就股權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部分透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而其中大多又是透過交易對手相互間並不知道對手方的身份及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的系統進行。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股權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來確定合理定價。

## 董事會函件

就融資交易而言，倘由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推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認購價由推出證券及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或倘證券及金融產品由本集團推出，則由本集團)於考慮所投資資產或業務的基本情況後釐定。

為確保上述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就股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規模、交易複雜程度、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從而根據前述因素透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而確定定價或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確定。

對於企業債的承銷費率，本公司主要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二零零七年第一批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建議的承銷費率標準，並結合企業債發行人的資質、市場情況等因素參照前述標準而進行相應調整。

就公司債、銀行間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承銷費而言，鑒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制定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而變化。通常而言，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一般為0.01%至0.5%之間，主要是根據前述因素和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一單業務的財務顧問費範圍將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數千萬元。財務顧問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的範圍將根據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類似交易財務顧問費及相關服務費用的通行市場費率釐定；
- (3) 金融產品代銷服務—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且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同類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參考當時通行市場費率釐定)。市場上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並無標準報價。本公司主要根據同類交易中金融產品代銷服務費的當時通行市場費率釐定一般定價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收取的年化費率一般介乎約0.2%至約2%；
- (4)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釐定資產管理服務費基於的因素包括市場費率和慣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條款。對於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個別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收費率按資產管理規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對於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亦會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有關的行業而釐定。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費率根據同類交易中資產管理服務的當時通行市場費率釐定；及
- (5) 交易席位租賃—本集團按照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債券及股權交易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本公司收取的交易席位的租金費率一般為0.08%。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上述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格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在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年度上限並因此需要獨立股東重新批准，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該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中止。

### 歷史數據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sup>(1)</sup>	6,975.56	2,610.49	1,215.26
流出 <sup>(2)</sup>	4,309.00	1,429.80	3,951.36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 董事會函件

###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金融服務</b>			
<b>本集團取得的收入</b>			
承銷及保薦服務	0	2.68	2.69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2.62	26.83	54.3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1.04	1.33	6.44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0	0	0
交易席位租賃	25.65	23.46	20.77
	29.31	54.30	84.23
<b>總計</b>	<b>29.31</b>	<b>54.30</b>	<b>84.23</b>

附註：

(1)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 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合共約29.97%的權益，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類似，由於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託管、借款服務及其他服務)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上述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及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招商銀行與本集團關係的最新進展。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的價格及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而隨著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推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及總流出預期將會增長；及(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計總流入<sup>(1)</sup>金額及預計總流出<sup>(2)</sup>金額於該協議生效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b>			
流入 <sup>(1)</sup>	10,290	10,890	11,110
流出 <sup>(2)</sup>	8,440	10,840	14,940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集團在估計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生效期間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預期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數量。若干預期金額(受限於市場狀況)如下：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券交易的估計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4.2億元。以上乃基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債券交易流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購買及贖回由本集團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產品的估計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贖回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金融產品的估計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31.5億元及人民幣31.5億元；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金融產品的估計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及
-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購買由本集團發行的融資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 考慮到本集團為流動性管理而可能購買的產品(例如貨幣市場產品)的數量、本集團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混合類、商品類等)，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資產管理產品、融資產品進一步增長，以及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且越來越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及
- 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以及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而且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元素。須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11百萬元、人民幣231.22百萬元和人民幣232.39百萬元。

本集團在估計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生效期間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本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快速應對市場變動；
-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收取的收入預期將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招商局集團的發展規劃，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將促進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領域業務增長。隨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增長及多元化，以及本集團計劃加大本集團的業務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聯動，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收取的收入將在二零一八年的收入之基礎上有較高增長；
- 預計本集團從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股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的增長而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及其他服務收入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

## 董事會函件

及保薦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7.35百萬元、人民幣13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5百萬元。考慮到(i)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ii)本集團為發揮投行業務價值牽引作用，提升投行業務核心能力，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企業客戶綜合價值貢獻；及(iii)本集團預料中國市場各種措施及改革將增加本集團承銷及保薦業務的需求及商機；

- 預計本集團在併購重組等領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顧問費用和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收入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因為擴充有關業務而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考慮到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可能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而鑒於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加上本集團計劃加強併購顧問業務，故預期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度保持穩定；
- 考慮到(其中包括)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規模及交易量的預期增長，預計本集團從租賃交易席位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獲得的佣金和其他費用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淨利潤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9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2.2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約11.3%及22.6%。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由交易席位租賃產生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交易席位租賃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獲投資牌照後可投資本集團發行的資管計劃，預計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會錄得高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
- 根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戰略規劃及預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發行的新金融產品規模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由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產生的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及
- 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本集團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總部(針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投資銀行總部(針對金融服務)、金融市場投資總部、資金管理部

## 董事會函件

(針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並釐定其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關連交易管理相關部門在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時提醒相關業務部門；

- 關連交易管理相關部門將從所有業務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交易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
- 為確保有關價格／利率是參考當時的市價／市場利率，本集團將就類似產品／服務／交易獲得市場參考或報價。就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自銀行間市場或中國證券交易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獲得市場參考或報價。就股本產品或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自中國證券交易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獲得市場參考或報價。本集團將一般獲得三至五份市場參考或報價(取決於可用資料)。本集團將採納當時的估值方法以確認類似產品或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其他產品／服務／交易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如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獲得活躍市場(如未來市場)提供類似產品／服務／交易的市場參考或報價及／或不活躍市場的市場參考或報價。根據資料的可用程度，本集團將自活躍及不活躍市場收集的資料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產品／服務／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 董事會函件

- 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條款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 投資部門及投資管理部門將根據發行相關產品或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模式釐定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合理定價。就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而言，根據正常情況，本集團將自多維度(如主體、評級及財務指標)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本集團將根據外部評級代理及其制定的內部評級系統評估得出的有關產品評級，評估有關產品及交易的條款及信用風險。外部評級代理評估得出的評級將由內部評級系統進行核證及評估，以確保有關產品及交易之條款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就股本產品及交易而言，根據正常情況，本集團將根據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本集團將根據發行人或融資人的行業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狀況採納不同的估值方法。倘並無直接市場可資比較實體，本集團亦將考慮有關產品衍生工具的價格及於必要時參考類似性質產品的市價以釐定有關產品或交易的市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有關產品衍生工具的價格以釐定市價。倘有關產品並無衍生工具，本集團將考慮類似性質產品以釐定市價。本集團將選取可資比較的類似性質產品，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或融資人的行業、業務及財務規模、其市盈率及市賬率。本集團將選取兩至三個市場可資比較實體，並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價範圍作為參考，以釐定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是否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參考上文所述，本集團可確定若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價值並確保該等條款是否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該等交易於短時間內進行且對市價非常敏感，為確保該等條款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本集團將首先根據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估值方法、市銷率估值方法(PS估值法)、市盈率相對盈利增長比率估值法(PEG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方法、市現率估值方法、貼現現金流估值方法等)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進而確定獲授權的投資範圍。投資部在取得內部批准後將根據授權的投資範圍制定及執行投資決策。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比率)，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其中包括)確認相關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訂立。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目前「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 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霍達、蘇敏、粟健、熊賢良、熊劍濤及彭磊為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有關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預期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關連之董事投票並批准。

##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之約44.0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4.0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就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由於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召開，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 最後登記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 遞交回條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 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  
九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24小時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給股東。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9頁。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通函中「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向華  
肖厚發  
熊偉  
胡鴻高  
汪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了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的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鑒於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同時 貴集團預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和交易，及 貴集團亦將提供金融服務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招商局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計約44.0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聘任。除與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第三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亦假設有關於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詳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招商局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八年 之變動 %
收入	18,060,189	19,345,697	(6.64)
—經紀及財富管理	11,332,947	12,280,672	(7.72)
—投資銀行	1,599,601	2,576,365	(37.91)
—投資管理	1,379,264	1,740,228	(20.74)
—投資及交易	3,361,706	2,454,347	36.97
—其他	448,228	947,837	(52.71)
—分部間相互抵減	(61,557)	(653,752)	不適用
<b>年度利潤</b>	<b>4,446,261</b>	<b>5,804,709</b>	<b>(23.40)</b>

誠如上表所述， 貴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6.64%，此乃主要由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i)二零一八財年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7.7%，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A股市場股基交易量及行業平均佣金淨費率分別同比下降17.63%及7.42%；(ii)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同比下降37.91%，此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IPO」)審核更加嚴格，過會率大幅降低及再融資和減持新規影響，IPO及再融資募集資金規模和承銷收入大幅下降；及(iii)投資管理業務收入同比下降20.74%，此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收益同比大幅下降。儘管上文所述，吾等獲悉，投資及交易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36.97%，此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收入大幅上升，部分被權益類投資損失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貴公司將著力推進投行業務組織管理優化、統一運營平台建設、金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和大資管業務協同機制完善等重點工作，為未來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確定藍圖。貴公司將更加聚焦於特色化發展，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吾等已就此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將繼續推動及進一步加強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和業務融合，包括「產融結合」和「融融結合」，從而充分利用雙方的資源優勢，並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 關於招商局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業務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 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貴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釐定。為促進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間合作業務「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的發展，充分利用雙方的資源優勢並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業務的市場競爭力，進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助於向雙方及彼等之客戶提供全面且優質的服務並增加雙方收入，藉此增加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上述交易將通過整合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以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及一般開支，從而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貴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故(i)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多項協議進行協商並不切實可行；及(ii)根據上市規則就各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如有必要)成本較高且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鑒於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同時 貴集團預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 貴集團亦將提供金融服務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招商局集團

期限：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二零一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服務範圍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及服務範圍」一節。

##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證券市場以及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融資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交易。貴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貴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時，交易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可得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或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各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按交易時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所述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中國之固定收益類產品及交易主要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市場(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機制、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進行。除於證券市場進行的集中競價交易外，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市場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進行交易的定價乃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發佈的債券估值數據釐定。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之報價必須在中債登發佈的估值數據的3%以內。異常定價(倘無合理理由)可能會招致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處罰。就於證券市場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交易而言，集中競價交易之價格乃現行市價及非集中競價交易之價格乃主要參考中證登發佈的債券估值數據釐定。此外，於中國境外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乃主要透過場外市場進行及交易定價乃主要參考自市場莊家獲取之市場報價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權益類產品及交易而言，此等產品及交易大部分乃透過證券市場(包括證券交易所)進行，且大部分乃通過中介系統進行，交易對手並不知悉彼此的身份，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倘市場上並無任何有關權益類產品之市價可供參考，貴集團將主要參考基於市場之估值方法及屬性相似的產品市價以釐定價格。

就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相關股票或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了解該等交易的定價乃參考現行市價，即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相關股票或商品交易所所報的最新交易價，並須受股票及商品交易所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相關監管機構密切監管。

吾等已就並非透過中介系統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因貴集團將自活躍市場獲取相似產品或交易的市場參考或報價，及/或不活躍市場有關市場參考或報價，貴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以確保價格/費率乃參考當時市價/費率。貴集團依賴可得資料，將對自活躍及不活躍市場歸集的資料進行比較，以確定有關產品或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就融資交易而言，倘由貴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貴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認購價由推出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或貴集團，倘證券和金融產品由貴集團推出)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或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有關監管彼等證券及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中國行政法規、規例及辦法。相關規則及辦法通常要求編製及披露信息文件，而此需要對發行進行或制定盡職調查、評估、審計財務資料、評級等。此外，或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方法設定發行價且同一證券及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同一發行價認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全面監督及監管下的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及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進行。

### 價格審批及監察

為確保上述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貴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文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不同類別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察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

吾等自文件得悉(其中包括)：(i) 貴集團已制定及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察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ii) 貴集團將就同期交易對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定價報價／發售程序；(iii) 由不同部門員工組成的關連交易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定期管理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逾，並提醒有關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及(iv)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售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時，貴集團須向所有客戶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貴公司監察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有效實施該等程序將有助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允定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及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i)將主要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證券市場(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場外市場進行；(ii)對市場極為敏感，且由於大多數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通過中介系統進行，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交易對手方；及(iii)受上述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監察，包括並非透過中介系統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屬足夠，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定價基準乃參考交易時的現行市價／費率釐定，且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合共約29.97%的股權，招商銀行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類似，由於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託管、借款服務及其他服務)非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上述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現有年度上限下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及(ii)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流入<sup>(1)</sup></b>			
實際歷史金額 <sup>(3)</sup>	6,975.56	2,610.49	1,215.26
現有年度上限	96,000.00	115,500.00	140,000.00
利用率	7.3%	2.3%	0.9%
經調整歷史金額 <sup>(4)</sup>	72,122.79	57,869.47	184,098.54
經調整利用率 <sup>(5)</sup>	75.1%	50.1%	131.5% <sup>(6)</sup>
<b>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流出<sup>(2)</sup></b>			
實際歷史金額 <sup>(3)</sup>	4,309.00	1,429.80	3,951.36
現有年度上限	96,000.00	115,500.00	140,000.00
利用率	4.5%	1.2%	2.8%
經調整歷史金額 <sup>(4)</sup>	71,510.77	85,749.03	1,144,877.85
經調整利用率 <sup>(5)</sup>	74.5%	74.2%	817.8% <sup>(6)</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b>			
流入 <sup>(1)</sup>	10,290	10,890	11,110
流出 <sup>(2)</sup>	8,440	10,840	14,940

附註：

- (1) 「流入」指 貴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 貴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 (4) 概約經調整歷史數據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 (5) 經調整利用率乃按經調整歷史數據(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 (6) 經調整利用率僅供參考,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商銀行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無須考慮在內,因此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認為, 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金額和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 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 更為可行。於達致上述上限時, 董事已考慮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多種因素, 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一節。

根據上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現金流入和流出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均處於極低水平。吾等已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並無計入上表所列的實際歷史金額, 此乃主要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而現有年度上限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交易數據, 因為於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在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佔現有年度上限的極大部分, 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流入和流出的經調整利用率(經考慮有關實際交易金額後)分別約為75.1%、50.1%及131.5%, 及74.5%、74.2%及817.8%。吾等認為, 就此而言, 該等經調整利用率在反映實際利用水平上更為恰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 貴集團為流動性管理而可能購買的產品(例如貨幣市場產品)的數量、 貴集團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混合類、商品類等)，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資產管理產品、融資產品進一步增長，以及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且越來越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期金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一節。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由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及因大部分交易乃透過中介系統進行， 貴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元素，須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因此，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已參考歷史數據釐定，惟其釐定主要考慮以下各項：(i)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及業務融合不斷增加，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ii)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文所述《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新規**」)的可能影響及 貴公司資產證券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3%，預計 貴集團和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均會錄得增長；(iii) 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v) 金融產品市場的發展，而為迎合新產品及業務及鑒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性質為對市場敏感及不可預測，加入適當緩衝金額以避免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機遇及發展的限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經濟增長穩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59.3萬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90.0萬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44,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26,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9,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4%。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表明中國個人財富的迅速積累。而財富的迅速積累使得證券及金融產品以及資產管理服務需求增加。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數據，中國現有社會融資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底的人民幣138.1萬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200.8萬億元，增幅約45.4%。參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佈的資料，中國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總規模亦取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2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4萬億元，增幅約31.9%。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各類創新債務融資產品持續推出，新三板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亦取得顯著增長，出現了綠色金融債券、附認股權債券、永久債券、優先股、結構性票據、場外期權等眾多交易品種，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資產管理新規。在新的監管格局下，中國債務融資「非標轉標」趨勢緊緊抓住資產證券化業務過往發展帶來的機遇。截至二零一八年底，貴公司資產證券化產品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底的約人民幣100億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5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78.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招商局集團的發展規劃，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自二零一五年起，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數量由1,042間增至2,327間，增幅約123.3%。 貴集團已成為覆蓋中國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從事業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涵蓋股票、基金、債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投資銀行業務，涵蓋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結構化融資；投資管理業務，涵蓋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包括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證券交易。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份列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明細清單。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提供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測買賣金額估計。該等預測金額在提交予負責相關綜合及審閱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前，已獲得 貴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

吾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預測買賣金額的綜合及審閱，進一步與關連交易管理部門的相關人員(「相關人員」)，即關連交易管理部門相關主管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相關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熟悉 貴集團的運營及本行業。因此，吾等認為與相關人員的討論令吾等更好地了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自相關人員了解到(i)估計買賣金額及釐定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是(a)中國資產管理市場的前景(如本節上文所述市場統計數據支撐)；及(b)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協作及業務整合，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可能提供的新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等)、彼此互相將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及金融產品增加及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增長及多元化，流入總額及流出總額預期將有所增加；(ii)令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盡可能切合 貴集團的需要符合 貴集團的

利益，但前提是該等交易的開展嚴格依照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以確保公平定價；(iii)倘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按切合未來業務及市場增長的方式確定，則 貴集團將在買賣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方面具有靈活性；(iv)倘確定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就未來業務及市場增長預留足夠空間，則 貴集團在進行額外交易前須在股東大會上提高相關年度上限；及(v)根據產品週期及過往統計數據，預計資產管理產品的流入及流出將最終大體相同， 貴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將需要就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消耗額外行政成本及資源。在吾等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懷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買賣金額估計的合理性。

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高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但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中國資本市場現狀；(ii)自二零一五年起，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增加，說明近年來業務不斷擴張；及(iii)吾等與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相關人員的討論，據此吾等獲悉釐定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其估計乃基於假設，而相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不表示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金融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 B. 金融服務交易

### 金融服務定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 貴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 貴集團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服務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等。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基準—2. 金融服務」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集團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是否發現任何情形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在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報，(其中包括) 貴集團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確認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服務(即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其認為相關交易有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執行。

為評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五類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五份合約樣本。該等類別服務包括(i)承銷服務；(ii)財務顧問服務；(iii)代銷金融產品服務；(iv)定向資產管理服務；及(v)交易席位租賃。鑒於上述樣本涵蓋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類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就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或經紀費應由訂約方之間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計及交易規模及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個別因素，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磋商而定。吾等已審閱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範圍；(ii)支付條款；及(iii) 貴公司提供的合約樣本訂明的基本客戶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證實上文所述。

定價審批及監督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主要內部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顯示 貴集團有關金融服務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文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進行各類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制度進行討論。

吾等從文件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已制定及設立進行各類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ii)關連交易管理部門由不同部門人員組成，主要負責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以確保將不會超過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提醒有關業務部門控制有關關連交易；(iii)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批金融服務時， 貴集團須向所有客戶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且不得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客戶提供優惠條款。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 貴公司監察金融服務，而有效執行程序有助於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進一步與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交易管理部門成員(來自不同部門)及 貴公司主要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員工進行討論，並得悉以上各方將於進行金融服務時遵守所執行的相關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金融服務交易－收入性質</b>			
實際歷史金額 <sup>(1)</sup>	29.31	54.30	84.23
現有年度上限	1,025	1,535	2,300
使用率	2.9%	3.5%	3.7%
經調整歷史金額 <sup>(2)</sup>	612.55	583.95	630.21
經調整使用率 <sup>(3)</sup>	59.8%	38.0%	2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230.11	231.22	232.39

附註：

- (1) 概約歷史數字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所進行交易的數字。
- (2) 概約經調整歷史數字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所進行交易的數字。
- (3) 經調整使用率乃按經調整歷史數字(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所進行交易的數字)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2.金融服務」一節。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就收入性質而言處於極低水平。吾等已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進行的交易並未計入上表呈列的實際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不再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所進行交易的數字，原因為設定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得悉二零一六年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入賬為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部分，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調整使用率(經計及該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9.8%、38.0%及27.4%。吾等注意到，該經調整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遞減趨勢，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資本市況疲弱所致。

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金融服務市場敏感度高，受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市場狀況則容易波動且受經濟環境等眾多複雜因素影響。

為評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有效期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進行以下分析：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國內外多種因素共振、市場波動劇烈、A股市場全年單邊下行，與二零一七年年底相比，上證綜指下跌24.59%，深證綜指下跌33.25%。根據Wind Information Co., Ltd(一間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提供商)的統計數據(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A股市場權益類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306億元，同比下降41.3%，其中IPO家數及所得款項為103家及人民幣1,375億元，分別同比下降75.4%及37.1%；再融資額為人民幣4,93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中國資本市場市況疲弱加上中美貿易糾紛帶來波動，董事認為，鑒於(i)居民財富快速積累疊加金融消費及投資理財需求升級，機構投資者日益成為主導市場的參與主體，將給證券公司帶來更加多元的業務需求、更加豐富的盈利模式；(ii)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戰略性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在內的國企改革步伐加快，創新驅動戰略等國家戰略的落地實施，證券公司有望迎來併購重組、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債券融資等戰略性的業務發展機會；及(iii)金融工具日益豐富、運行制度與交易機制加快完善、雙向開放達到新的高度，為跨市場、跨時空的投資與交易帶來廣闊的發展前景，中國的資本市場長遠而言將表現向好。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份清單，當中載列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明細。吾等從貴公司得悉，貴公司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交易預測銷售及採購金額的估計。該等預測金額在提交予負責相關綜合及審閱的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前，已獲得貴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基於清單，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吾等從清單中注意到，就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而言，承銷保薦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交易席位租賃的費用的預計總和(i)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逾90%；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9.5%。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招商局集團的發展規劃，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將促進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領域業務。隨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增長及多元化，以及貴集團計劃加大貴集團的業務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聯動，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為發揮投行業務價值牽引作用，將提升投行業務核心能力，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企業客戶綜合價值貢獻；及中國市場各種措施及改革(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新規的可能影響)將增加 貴集團承銷及保薦業務的需求及商機；
- (iii) 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加上 貴集團計劃加強併購顧問業務，故預期 貴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iv) 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的規模及交易量的預期增長，預計 貴集團從租賃交易席位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獲得的佣金和其他費用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基金之管理資產規模達約人民幣4,937億元(不包括附屬公司之管理資產)，其中共同基金項下之管理資產(不包括聯接基金)約為人民幣3,832億元，以及招商基金之淨利潤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9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2.2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11.3%及22.6%；
- (v) 考慮到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獲投資牌照後可投資 貴集團發行的資管計劃，預計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會錄得高增長率；及
- (vi) 貴集團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 貴集團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級A類「AA」級，是全行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僅有的兩家連續11年獲得「AA」評級的券商之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與相關人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交易預測銷售及採購金額的整合及審閱進行討論。如上文所述，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整合及審閱資料。相關人員為關連交易管理部門主管，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 貴集團業務及此行業。因此，吾等認為，與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將使吾等能夠更深入地了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吾等從相關人員獲悉(i)估計銷售及採購金額以及釐定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服務金額分類及對 貴集團將接獲／提供的各類別服務的評價；及(ii)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盡力利於 貴集團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惟該等交易的進行將嚴格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定價公平；(iii)倘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業務及市場增長釐定， 貴集團將能更靈活地提供及接受金融服務；及(iv)倘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在未經充分考慮未來業務及市場增長的情況下設定及 貴集團不得不在進行額外交易前於股東大會上提高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業務或會受限及其將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過程中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資源。於吾等的討論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因素致使吾等懷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估計服務金額的合理性。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中國資本市場現況；(ii) 招商局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有所增加，並於近年來擴張業務；(iii)吾等對清單的調查結果，該清單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分析，及增加主要內容的理由；及(iv)吾等與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相關人員進行的討論，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對金融服務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金融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於有關期間內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是否有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計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據董事確認，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梅浩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所擔任職務
蘇敏	招商局集團	招商局集團金融事業群／ 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
粟健	招商局集團	財務部(產權部)部長
熊賢良	招商局集團	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戰略發展部部長
彭磊	招商局集團	招商局集團金融事業群／ 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
黃堅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資本運營本部總經理
王大雄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期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4)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a) 同意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 (b) 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一位董事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建議年度上限，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尚哲、張曉凌及孫亞

聯繫電話：(86) 755-8308 1596、(86) 755-8296 0432及(86) 755-8308 1580

傳真：(86) 755-8294 4669

IR郵箱：IR@cmschina.com.cn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